

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會第 21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1（星期一）下午 2 時

二、地點：採線上會議方式

三、主席：洪理事長本善

紀錄：黃華尉

四、出（列）席人員：

理事：洪本善、江渾欽、張元旭、蕭輔導、王定平、周天穎、楊名、王啟鋒、吳宗寶、
謝福勝、吳相忠、梁崇智、駱旭琛、陳鶴欽、徐百輝

監事：容承明、白敏思、蕭正宏、陳國華

請假理事：劉正倫、高書屏、紀聰吉、崔國強、邱仲銘、朱上岸

請假監事：史天元

理事應出席人數 21 人，實際出席人數 15 人，請假 6 人。

監事應出席人數 5 人，實際出席人數 4 人，請假 1 人。

列席人員：

界址鑑定及諮詢委員會：盧鄂生

秘書處：曾耀賢、梁旭文、黃華尉、謝博丞

五、主席宣布開會暨致詞：（略）

六、報告事項

（一）秘書處工作報告：

1. 本會第 21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記錄、第 1 次理監事聯席會紀錄業以本會 110 年 11 月 30 日地測會字第 110-053 號函報內政部，嗣經內政部 110 年 12 月 21 日台內團字第 1100062254 號函復(a)章程修正條文備查、(b)理事長及理監事簡歷冊備查，任期自 110 年 11 月 24 日至 112 年 11 月 23 日止、(c)109 年度決算及 110 年度工作計畫備查。
2. 內政部上開核備函並附理事長當選證書一份。副理事長、常務理事、理事、常務監事，監事之當選證書由秘書處製作，業於 110 年 12 月 27 日地測會字第 110-055 號函送(或擇期面交)。
3. 第 21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臨時提案，有關地政司王成機司長於 SG39 簡報所提有關國家級測繪思維之概念，期就興草地籍測量相關作法提出因應措施包括 1. 創整土地複丈作業平台廣泛供應於公私部門應用於土地複丈作業 2. 非屬地政機關法定地籍測量業務建議委託測繪業等 2 大提案，已於 111 年 1 月 17 日發出信函通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並請轉知所屬各地所就上開 2 提案議題提供建言或精進方案，目前已獲彰化縣等 4 個機關單位回函研提意見或方案。
本案目前由理事長洽同盧榮譽理事長，預計研提計畫書請地政司挹注經費，規劃開辦 2-3 場次座談會，廣納意見後擬具興革方案陳報地政司參採。

決議：

1. 有關興草地籍測量相關作法，規劃 3 月中旬拜會內政部地政司王司長，洽談編列本案研提之計畫經費，委託民間團體辦理研究。另於本會辦理之年度研討會內，由洪理事長及盧鄂生榮譽理事長共同主持座談會，與參與研討會人員進行討論，蒐集各專業的實務經驗及建議。

2. 餘洽悉。

(二)財務報告：

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會
損益表

2021年1月1日～ 2021年12月31日

幣別:新臺幣元

營業收入	
4100 會員入會費收入	5,000
4200 常年會費收入	332,280
4300 舉辦評選活動收入	19,810
4410 政府補助(贊)收入	0
4420 其他補助(贊)收入	10,000
4600 辦理訓練收入	382,735
4700 辦理研討會收入	755,370
4720 受託辦理法院鑑測收入	20,953
4730 出售期刊收入	762
4800 權利金收入	2,334
4900 存款及孳息收入	25,949
營業毛利	<u>1,555,193</u>
營業費用	
6010 兼職人員車馬費	209,000
6020 租金支出	36,000
6030 文具用品	410
6040 旅費	700
6060 郵電費	270
6080 印刷費	10,760
6100 其他辦公費	2,570
6110 理監事會議費	111,100
6120 評選、界址鑑定及其他工作會議費	7,500
6150 出版國土測繪與空間資訊期刊	18,000
6160 出版地籍測量會刊	52,490
6220 其他業務費	35,048
6230 教育訓練費用	289,513
6235 舉辦研討會費用	501,964
6240 獎助會員進修及研究	10,000
6260 聯誼活動費	32,460
6310 鑑測及諮詢費用	18,700
營業費用合計	<u>1,336,485</u>
營業利益	<u><u>218,708</u></u>

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會

資產負債表

110年12月31日

幣別:新臺幣元

資產		
流動資產		
1105	現金	17,306
1110	銀行存款-台銀活存	589,581
1112	銀行存款-台銀定期存款	3,300,000
1114	銀行存款-郵局存款	113,867
1210	預付費用	49,711
1290	進項稅額	6,359
1295	留抵稅額	0
	流動資產合計	4,076,824
其他資產		
1920	基金專屬活期存款	102,612
1930	基金專屬定期存款	1,200,000
	其他資產合計	1,302,612
	資產總計	5,379,436
流動負債		
2165	預收會員收入	8,500
2205	暫收款	4,130
2290	銷項稅額	1,152
	流動負債合計	13,782
股東權益		
3430	特別公積	1,302,612
3500	累積盈虧	3,844,334
3600	本期損益	218,708
	股東權益合計	5,365,654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5,379,436

截至110年12月底止，本會總收入計155萬5,193元，總支出計133萬6,485元，收支相抵計有業務餘絀21萬8,708元；去年同期收入數為74萬2,854元，計增加收入81萬2,339元，主要係增加辦理SG39研討會等收入；去年支出數計74萬9,711元，增加支出數58萬6,774元，主要係增加辦理SG39研討會等相關支出，去年同期計有短絀6,857元，本期較去年同期增加餘絀數為22萬5,565元。

決 議：洽悉

(三)研究發展委員會工作報告：

111 年規劃辦理 2 次研討會，第 1 次研討會，規劃由本會與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臺北市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嘉義縣政府共同舉辦，預定於 111 年 4 月 8 日(五)在嘉義縣政府創新學院辦理，本次主題設定「UAV 辦理地籍等相關應用測量領域之實用效益分析」為範疇預計徵稿 6 篇，目前已徵得 6 篇簡報。第 2 次研討會預定配合本年度第 21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辦理(預定 8 月配合#SG40 辦理)。

決議：洽悉。

(四)教育訓練委員會工作報告：

1. 考前短期訓練：

本(111)年上半年考前班短期訓練班，目前規劃於本年 3 月起，於中部地區開設測量平差、地理資訊系統、大地測量學、航空攝影測量、地圖學、平面測量及地籍測量學等課程，惟後續將依據農曆年後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防疫規範，決定實際開班授課情況。

2. 在職訓練：

(1)111 年桃園市政府地政局委託辦理測量人員在職訓練，原定分 3 梯次於 1/19-21 辦理，惟因 Omicron 疫情因素先予停辦，俟疫情緩和時再另行規畫辦理。

(2)南投縣政府地政處委託辦理測量人員在職訓練，業提報訓練計畫書予南投縣政府地政處簽核中，目前規劃於 4/11 - 4/14 假草屯地政事務所辦理。

決議：配合桃園市政府地政局改期於 3/9 - 3/11 辦理測量人員在職訓練，餘洽悉。

(五)服務委員會工作報告：

111 年度尚無接辦相關委辦服務案。

決議：洽悉。

(六)編輯委員會工作報告：

1. 本會期刊「國土測繪與空間資訊」第 10 卷第 1 期已完成編排校對，並於 111 年 1 月上旬如期出版，並上傳各電子平台，紙本已於 1 月底印製完成，預定 2 月上旬寄送；第 10 卷第 2 期目前正蒐集論文編輯中，預定 111 年 7 月底出版。

2. 本會會刊「地籍測量」第 40 卷第 4 期已於 111 年 1 月底完成編排及出刊，並傳送相關電子期刊平臺，第 41 卷第 1 期目前正蒐集資料編輯中，預定 111 年 3 月底出刊。

決議：洽悉。

(七)國際事務委員會報告：

第 12 屆中日韓國際地籍測量研討會，將延至 2022 年於韓國舉行：

1. 韓國於日前來信，日本提議改為線上會議，韓國則表示已編列預算，規劃 2022 年 11-12 間在韓國採實體會議舉辦，屆時若新冠肺炎疫情仍嚴峻則改線上舉行，並請臺灣表示意見。
2. 本案已先回覆韓國，尊重在 2022 年 11-12 月間舉辦的規劃，至於是否改為線上會議則於本次理監事會議討論後再儘速回覆，因此「是否同意韓國屆時若新冠肺炎疫情仍嚴峻則改線上舉行」，提請討論。
3. 配合第 12 屆國際地籍測量研討會仍朝於韓國採實體會議辦理，已於 111 年度預算參考往例編列補助經費，並於主辦單位確定舉辦日期地點後，規劃行程及邀請相關單位共襄盛舉。

決議：第 12 屆中日韓國際地籍測量研討會是否改為線上會議及補助經費事宜已納入本次提案討論事項，餘洽悉。

(八)界址鑑定及諮詢委員會工作報告：

1. 111 年尚無受理囑託鑑測或諮詢案。

	日期	申請人	土地座落	函復	諮詢委員	狀態

2. 109 年度受理諮詢案件尚有 1 件繼續辦理中(如下表)，請接案的諮詢委員於辦竣後儘速提供諮詢結果報告書，俾函送申請人。

	日期	申請人	土地座落	函復	諮詢委員	狀態
1	1090808	康麗春	臺中市太平區 宜欣段 1037-6 地號		邱仲銘	

決議：請接案諮詢委員於辦竣後通知秘書處，餘洽悉。

三、討論事項

案由 1	林昆柏申請入會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	秘書處			
說 明	經初審符合本會章程第 8 條規定。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學歷
	林昆柏	雲林縣政府	臨時人員	中國科技大學土木與防災系地籍&工程測量技術士乙級
辦 法	符合本會章程規定，同意入會。			
決 議	照案通過。			

案由 2	有關本學會第 21 屆各委員會及秘書長等相關人員組織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	秘書處			
說 明	1. 本學會現有組織除理事、監事會外，尚設有服務委員會、編輯委員會、研究發展委員會、獎章委員會、教育訓練委員會、國際事務委員會及界址鑑定及諮詢委員會。依其各別之組織簡則，主任委員均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請之；另置有秘書長、副秘書長各 1 人及秘書若干人，由理事長提請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以協助推動各項會務。			
	2. 本會理事、監事名冊業經內政部 110 年 12 月 21 日台內團字第 1100062254 號函復備查在案，任期自 110 年 11 月 24 日至 112 年 11 月 23 日止。			
	3. 各委員會成員，經理事長商請主任委員後，再由各委員會主任委員推薦委員及幹事編輯等，名單如附件 1。擬請審議通過，任期與理監事相同，由秘書處製作主任委員、委員聘書並函送。			
	4. 秘書處人員經理事長同意後，業自 110 年 12 月 1 日起接辦秘書處相關業務，擬請審議通過並追溯自 110 年 12 月 1 日生效。			
辦 法	經審議通過後，理監事及各委員會成員任期與理事長相同，自 110 年 11 月 24 日至 112 年 11 月 23 日止。秘書處成員任期自 110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1 月 30 日止。			
決 議	照案通過。			

案由 3	本會 110 年收支決算表、資產負債表及基金收支表，提請審議。如附件 2-1 至 2-3。			
提案單位	秘書處			
說 明	110 年 1 至 12 月本會總收入計 155 萬 5,193 元，較預算 230 萬 5,000 元減少收入計 74 萬 9,807 元，主要係因辦理教育訓練、研討會及評選活動等收入短收所致；總支出計 133 萬 6,485 元，較預算 230 萬 5,000 元減少 96 萬 8,515 元，主要係因辦理教育訓練、研討會及評選活動等支出減少所致，合計收支相抵計有業務餘絀 21 萬 8,708 元，較 109 年業務短絀 6,857 元增加餘絀 22 萬 5,565 元，惟 SG39 尚有分配臺北大學額度，尚未支用金額計 21			

	萬 9,631 元。
辦 法	本會 110 年收支決算表、資產負債表及基金收支表審查通過，提報第 21 屆第 2 次(111 年)會員大會審議。
決 議	照案通過。

案由 4	為第 8 屆金界獎評審結果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	秘書處
說 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會第 8 屆金界獎評選活動計有 3 個機關計 3 件作品參獎，皆為應用系統類，分別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圖幅平移旋轉運用統一標準：彰化縣和美地政事務所。 (二) 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系統：國土測繪中心。 (三) 臺北市控制點巡查系統：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 2. 依本會金界獎實施辦法第 8 點規定，評審作業分為初審、複審及決審 3 階段，評審結果將於次年會員大會頒發獎座。 3. 依上開實施辦法第 9 點，初審係由秘書處辦理、複審由理事長指定召集人及委員辦理之，評審結果應研提得獎建議名單提送理事會決審之。 4. 本案經理事長指定高常務理事書屏為召集人，邀請周主任委員天穎、史主任委員天元等成立複審小組，審查結果 3 件皆通過（如附件 3）。
辦 法	擬審議通過，並於第 21 屆第 2 次(111 年)會員大會頒發獎座。
決 議	照案通過。

案由 5	為頒發第 23 屆地籍測量獎章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	秘書處
說 明	本會第 23 屆地籍測量獎章候選人，經 5 位會員連署推薦吳宗寶先生，被推薦者的具體事蹟如附件 4，依據獎章委員會組織簡則規定送請獎章委員會審議後，審議結果皆同意。
辦 法	擬審議通過，並於第 21 屆第 2 次(111 年)會員大會頒發獎座。
決 議	照案通過。

案由 6	有關第 12 屆國際地籍測量研討會辦理方式，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	國際事務委員會
說 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 12 屆國際地籍測量研討會輪由韓國主辦，原應於 2020 年辦理，惟因 COVID-19 疫情影響，經三國家同意順延至 2022 年仍由韓國辦理。 2. 目前 COVID-19 疫情有又新病毒株 Omicron 造成各國疫情回升，是否能如期舉辦實體會議迄今仍未明朗。韓國來 mail 表示，他們規劃在 2022 年 11-12 月舉辦，且希望仍以實體會議優先考量。 3. 由於疫情發展實無法預料，韓國考量【若因疫情導致無法舉辦實體會議，則改採線上會議進行】，詢問我方意見。 4. 擬就上開採線上會議方案討論我方建議方案。 5. 依往例，研討會多採 3 國各 6 篇文章口頭發表，建請積極邀稿並請各位理監事屆時多參加研討會及投稿。
辦 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會議方案依討論決議回復韓國 2. 建請理監事認列投稿，及由國際事務委員會續洽相關機關投稿。 3. 由國際事務委員會洽旅行社著手規劃行程。
決 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量研討會為國際交流活動，回復主辦單位韓國，建議以採實體會議方式舉辦較為合適，屆時若因疫情因素且線上會議可能衍生無法同步口譯等技術性等問題，仍建議延期至適當時間辦理。 2. 建請理監事多參加研討會及投稿，並向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及參與研討會機關積極邀稿。 3. 待韓國主辦單位確認研討會辦理方式及期程後，另由國際事務委員會規劃行程。

案由 7	有關第 12 屆國際地籍測量研討會補助原則，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	國際事務委員會
說 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1 年度預算業編列出國參加會議科目 10 萬元。 2. 參考往年之補助方式，研擬補助原則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稿經本會審查通過並出席研討會者，每篇補助新台幣 6,000 元整（出席之作者一人具領後自行分配）。 (2) 理事長及承辦人員全額補助(含機票、住宿、交通)。 (3) 本會理監事、各委員會主任委員及秘書處成員參加者補助 10,000 元、會員參加者補助 3,000 元。本項總額以預算金額扣除前 2 項後餘額為限，若總額超出該額度，則按比例折減。 (4) 參加者若已有其他出國預算支應，不重複補助。 3. 補助款項以差旅費核支，請領者應提供機票或旅行社代收轉付收據請款核銷。 4. 經依上開標準估算，6 篇文章約 3.6 萬；理事長+承辦人 約 5 萬元，剩下補助理監事及會員僅剩 1.4 萬。 5. 查 2012 年為參加第 8 屆國際地籍測量研討會係編列 20 萬元。 6. 本年預算已審定且近年收入不容易提升，查本會基金尚有約 130 萬，擬建請動支基金 10 萬元挹注補助參加本研討會經費，以鼓勵會員參加意願。

	7. 依據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基金及其孳息應專戶存儲，非經理事會通過，不得動支。
辦 法	1. 因疫情因素，原編列 10 萬元應不敷使用，決議援例 20 萬經費支應，其不足金額同意動支基金 10 萬元，挹注本案參加研討會補助費。 2. 依審議結果辦理參加第 12 屆國際地籍測量研討會之補助作業
決 議	照案通過。

四、專題報告：

盧榮譽理事長(內容略)，

決議：

1. 成立『地籍測量創新服務團』
 名義團長:洪本善理事長
 執行團長:盧鄂生榮譽理事長
 學者專家若干人:請理事長邀請或自我推薦(每人至少文章一篇)
 目標:編撰『地籍測量創新服務藍皮書』
2. 有關興革地籍測量相關作法，規劃 3 月中旬拜會內政部地政司王司長，洽談編列本案研提之計畫經費，委託民間團體辦理研究。

五、散會(下午 16:30)

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會第 21 屆組織表

1. 理事會

理事長：洪本善

副理事長：江渾欽

常務理事：蕭輔導、高書屏、劉正倫

理事：紀聰吉、王定平、周天穎、楊名、崔國強、王啟鋒、吳宗寶、謝福勝、吳相忠、邱仲銘、張元旭、朱上岸、梁崇智、駱旭琛、陳鶴欽、徐百輝

秘書長：曾耀賢（兼任）

副秘書長：梁旭文（兼任）

秘書：黃華尉（兼任）、何依屏（兼任）、謝博丞（兼任）

幹事：何美娟（兼任）

2. 監事會

常務監事：容承明

監事：史天元、白敏思、蕭正宏、陳國華

3. 服務委員會（設委員 5-9 人，幹事 2-4 人）

主任委員：王啟鋒

委員：王定平、黃仰澤、賴澄漂、張瑞隆、朱上岸、黃建華、李文聖、吳智維

幹事：陳俊德

4. 編輯委員會（設委員 7-11 人，總編輯 1 人，編輯 2-4 人）

主任委員：史天元

委員：楊名、甯方璽、周天穎、蔡慧萍、韓仁毓、曾國欣、張智安、饒瑞鈞

總編輯：周天穎

編輯：葉美伶、陳鶴欽、李佳晏

5. 研究發展委員會（設委員 7-11 人，總幹事 1 人，幹事 2-4 人）

主任委員：高書屏

委員：王宏仁、林登建、吳宗寶、吳聲鴻、黃文華、賴偉君、駱旭琛、蕭萬禧、謝福勝

總幹事：謝博丞

幹事：董荔偉、李孟娟

6. 獎章審查委員會 (設委員 5-7 人，幹事 1-2 人)

主任委員：蕭輔導

委員：張元旭、曾清涼、曾國鈞、謝福來、劉正倫

幹事：秘書處兼辦

7. 教育訓練委員會 (設委員 5-7 人，總幹事 1 人，幹事 1-2 人)

主任委員：崔國強

委員：朱上岸、吳宗寶、李文聖、黃建華、陳俊達、林登建、蕭介峰

總幹事：蕭泰中

幹事：林以恆

8. 國際事務委員會 (設委員 4-7 人，總幹事 1 人，幹事 2-4 人)

主任委員：周天穎

委員：盧鄂生、王聖鐸、陳惠玲、朱上岸、黃建華、高書屏

總幹事：葉美伶

幹事：邱明全、湯美華、陳家卉

9. 界址鑑定及諮詢委員會 (設委員 13-21 人，總幹事 1 人，幹事 1-3 人)

主任委員：盧鄂生

委員：邱仲銘、崔國強、謝福勝、駱旭琛、吳宗寶、吳相忠、蕭萬禧、王啟鋒、黃玉鐘

總幹事：謝博丞

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會
收支決算表
中華民國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止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與預算比較數		說明
			增加	減少	
本會收入	1,555,193	2,305,000	0	(749,807)	
會員入會費收入	5,000	10,000		(5,000)	本年度新進會員較預期人數少
常年會費收入	332,280	380,000		(47,720)	
會員捐款收入	0	1,000		(1,000)	
補助收入	10,000	60,000		(50,000)	
政府補(費)助收入	0	40,000		(40,000)	
其他補(費)助收入	10,000	20,000		(10,000)	
辦理委託案收入	0	50,000		(50,000)	
專案計畫收入	1,178,868	1,770,000		(591,132)	
辦理教育訓練收入	382,735	500,000		(117,265)	
辦理研討會收入	755,370	1,200,000		(444,630)	受疫情影響，報名參加收入減少
舉辦評選活動收入	19,810	30,000		(10,190)	
受託辦理法院鑑測諮詢	20,953	40,000		(19,047)	
其他收入	29,045	34,000		(4,955)	
存款及基金孳息	25,949	26,000		(51)	
權利金收入	2,334	3,000		(666)	
其他雜項收入	762	5,000		(4,238)	出售期刊收入
本會支出	1,336,485	2,305,000	47,758	(1,016,273)	
人事費	209,000	228,000		(19,000)	
兼職人員車馬費	209,000	228,000		(19,000)	因應#21組織尚未通過，故12月兼職費尚未發放
業務費	267,348	605,000	23,298	(360,950)	
文具用品	410	6,000		(5,590)	
印刷費	10,760	5,000	5,760		相關印刷費併入辦理研討會費用及出版地籍測量會刊等
辦公室租金	36,000	36,000			
水電燃料費	0	1,000		(1,000)	
旅運費	700	12,000		(11,300)	
郵電費	270	12,000		(11,730)	
租稅賦費	0	120,000		(120,000)	
其他辦公費	2,570	35,000		(32,430)	
理監事會議費	111,100	180,000		(68,900)	
參加國際會議或考察	0	10,000		(10,000)	
出版國土測繪與空間資訊期刊	18,000	60,000		(42,000)	
出版地籍測量會刊	52,490	50,000	2,490		
研究發展費	0	10,000		(10,000)	
委辦(託)業務費用	0	35,000		(35,000)	
出版地籍測量叢書費	0	1,000		(1,000)	

科目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與預算比較數		說明
			增加	減少	
翻譯地籍測量文章	0	2,000		(2,000)	
禮品費	0	10,000		(10,000)	
其他業務費	35,048	20,000	15,048		
專案計畫支出	817,677	1,450,000	0	(632,323)	
教育訓練	289,513	400,000		(110,487)	本年度辦理訓練班較往年減少，故訓練支出減少
舉辦國內研討會費用	501,964	1,000,000		(498,036)	本年度辦理「第39屆測量及空間資訊研討會」
評選會議及其他工作會議費	7,500	20,000		(12,500)	
辦理法院或仲裁協會鑑測	18,700	30,000		(11,300)	
雜項支出	42,460	20,000	24,460	(2,000)	
獎助會員進修及研究	10,000	10,000			
補助會員休閒健康活動	0	2,000		(2,000)	
聯誼活動費	32,460	8,000	24,460		
提撥基金	0	2,000		(2,000)	
本期餘絀	218,708	0			SC39尚有21萬9,631元尚未支用

製表(會計)：



秘書長：



理事長：



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會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 產		負債、基金暨餘絀	
科目	金額	科目	金額
流動資產	5,379,436	流動負債	13,782
現金	17,306	暫收款	4,130
銀行存款	589,581	預收會員收入	8,500
基金專屬存款	102,612	銷項稅額	1,152
基金專屬定期存款	1,200,000	應納稅額	0
定期存款	3,300,000	應付稅捐	0
郵局存款	113,867	固定負債	0
應收帳款	0	長期借款	0
進項稅額	6,359	其他負債	0
預付費用	49,711	存入保證金	0
固定資產	0	代收稅額	0
土地	0	負債合計	13,782
房屋及建築	0	基金	1,302,612
減：累計折舊	(0)	基金公積	1,302,612
一房屋及建築	0		
事務器械設備	0	餘絀	4,063,042
減：累計折舊	(0)	累積餘絀	3,844,334
一事務器械設備	0	本期餘絀	218,708
儀器設備	0		
減：累計折舊	(0)		
一儀器設備	0	基金及餘絀合計	5,365,654
交通運輸設備	0		
減：累計折舊	(0)		
一交通運輸設備	0		
雜項設備	0		
減：累計折舊	(0)		
一雜項設備	0		
雜項資產	0		
其他資產	0		
存出保證金	0		
總計	5,379,436	總計	5,379,436

製表(會計)：



秘書長：




理事長：



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會
基金收支表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收入		支出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準備基金		準備基金	
歷年累存	1,293,513	支付退職金	
本年度利息收入	9,099	支付退休金	
本年度提撥			
		結餘	1,302,612

製表（會計）：

秘書長：

理事長：

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會第八屆金界獎得獎名單

類別	申請者/產品/單位	得分				複審	決賽
		委員 1	委員 2	委員 3	平均		
應用系統類	彰化縣和美地政事務所 /圖幅平移旋轉運用統一標準	75	84	85	81.0	推薦	優等, 通過
應用系統類	國土測繪中心/都市計畫 畫樁清理補建系統	80	91	86	85.7	推薦	優等, 通過
應用系統類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 開發總隊/臺北市控制 點巡查系統	82	83	85	83.3	推薦	優等, 通過
以下空白							

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會第 23 屆地籍測量獎章被推薦人事蹟

姓 名	吳宗寶
出生日期	民國 44 年 10 月 27 日
學歷	中興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工學碩士
經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臺南縣鹽水地政事務所測工 (69.07~71.03) 2. 臺南縣佳里地政事務所測量員 (71.03~72.03) 3. 臺南縣鹽水地政事務所測量員 (72.03~84.03) 4. 臺南縣佳里地政事務所測量課長 (84.03~84.06) 5. 臺南縣鹽水地政事務所測量課長 (84.07~89.07) 6. 臺南縣佳里地政事務所秘書 (89.08~94.02) 7. 臺南縣政府地政處地籍測量隊長 (94.02~95.09) 8. 臺南縣永康地政事務所主任 (95.09~99.12) 9. 臺南市永康地政事務所主任 (99.12~101.08) 10.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專門委員 (101.08~102.08) 11.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代理主任秘書 (102.07~103.07) 12.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簡任技正 (102.08~104.12) 13. 嘉南藥理大學兼任講師 14.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地政 (含地籍測量) 顧問
曾任本會職務	本會 17~20 理事
現任職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會第 21 屆理事、教育訓練委員會委員與界址鑑定及諮詢委員會委員。 2. 嘉南藥理大學兼任講師。 3. 瑤田不動產經紀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具體事蹟	<p>壹、積極參與會務</p> <p>一、曾任本會職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7~20 屆理事。 2. 研究發展委員會委員。 3. 界址鑑定及諮詢委員會委員。 <p>二、積極參與理監事聯席會議。</p> <p>三、擔任本會界址鑑定及諮詢委員會委員推動本會辦理土地界址鑑定及諮詢相關事宜，並協助申請人相關諮詢及鑑測事宜。</p> <p>貳、任職地政機關期間，積極推動測繪業務</p> <p>一、擔任臺南縣佳里、鹽水地政事務所測量員期間執行下</p>



列地籍測量業務：

- 1.民國 73 年辦理完成急水溪堤防逕為分割作業
- 2.民國 75 年辦理完成柳營鄉山子腳農地重劃區測量業務
- 3.民國 78 年辦理完成新營市都市計畫中心樁檢測業務
- 4.民國 79 年辦理完成鹽水地政轄區內高速公路路權鑑界工作
- 5.民國 81 年辦理完成新營市七號道路開闢地籍圖逕為分割作業
- 6.民國 83 年辦理完成新營市新東市地重劃地籍測量業務
- 7.民國 71~84 年個人分配之人民申請土地複丈、建物測量及法院囑託測量等案件。

二、擔任臺南縣佳里、鹽水地政事務所測量課長期間督導執行下列地籍測量業務：

- 1.督導完成民國 85 年新營市都市計劃中心樁鑑測業務
- 2.督導完成民國 87 年柳營鄉自辦地籍圖重測業務
- 3.民國 87、88 年以 GPS 衛星定位測量辦理鹽水地政轄區內數值地籍圖地區之控制點補建工作
- 4.督導完成民國 87 年地政資訊業務地籍圖建物圖簿核對督導完成民國 87 年臺南縣柳營鄉地籍圖重測業務（雙和段、平和段）1911 筆。
- 5.督導完成民國 88 年臺南縣新營市地籍圖重測業務（建國段、長榮段、三德段、王公段、新生段、忠政段）8739 筆。
- 6.督導完成民國 88 年篤農二農地重劃區邊界測量業務
- 7.督導完成民國 88 年新厝農村社區更新土地重劃區地籍測量業務
- 8.督導完成民國 88 年台十九甲線竹圍—鐵線橋段拓寬工程用地徵收土地分割業務
- 9.督導民國 89 年臺南縣新營市地籍圖重測業務（新富段、華城段、新電段、新興段、北紙段、武賢段）9071 筆。
- 10.應用 GPS 於數值地籍測量區之圖根點補建作業
- 11.督導執行 84~89 年人民申請土地複丈與建物測量、其他政策性複丈及法院囑託測量等案件。

三、擔任臺南縣佳里地政事務所測秘書期間督導執行下列地籍測量業務：

- 1.督導完成民國 91 年臺南縣北門鄉地籍圖重測業務（舊埕段、永隆段、玉港段、保吉段、保安段、鯤江段、麗湖

- 段) 7884 筆。
2. 督導完成民國 93 年臺南縣七股鄉地籍圖重測業務 (龍山段) 1070 筆。
 3. 民國 89~94 之土地複丈、建物測量、其他政策性複丈及法院囑託測量等測量案件。
- 四、臺南縣政府地政處地籍測量隊長期間督導執行下列地籍測量業務：**
1. 督導完成民國 94 年臺南縣下列地籍圖重測業務：
 - (1) 新營市地籍圖重測 (綠川段、民族段) 1898 筆。
 - (2) 東山鄉地籍圖重測 (頂田段) 822 筆。
 - (3) 後壁鄉地籍圖重測 (新協段、烏樹段) 1135 筆。
 - (4) 永康市地籍圖重測 (禹帝段、鹽埕段、三村段、鹽新段) 3848 筆。
 - (5) 仁德鄉地籍圖重測 (太新段、正義段、忠義段、中清段、林仔段、勝利段) 8108 筆。
 2. 督導民國 95 年臺南縣下列地籍圖重測業務：
 - (1) 新營市地籍圖重測 (三興段、民權段、永生段、興安段、興業段) 5317 筆。
 - (2) 白河鎮地籍圖重測 (嶺頂段) 1241 筆。
 - (3) 下營鄉地籍圖重測 (仁里段) 1271 筆。
 - (4) 西港鄉地籍圖重測 (雙營段) 1927 筆。
 - (5) 永康市地籍圖重測 (永保段、安康段、正強段) 3736 筆。
 - (6) 歸仁鄉地籍圖重測 (大成段、成功段) 1985 筆。
 - (7) 仁德鄉地籍圖重測 (新工段) 2122 筆。
 3. 督導完成民國 94 年臺南市縣轄區內之人民申請土地複丈與建物測量、其他政策性複丈及法院囑託測量等案件。
 4. 督導民國 95 年臺南市縣轄區內之人民申請土地複丈與建物測量、其他政策性複丈及法院囑託測量等案件。
 5. 督導完成民國 94 年臺南市縣轄區內之圖解地籍圖數值化業務。
 6. 完成台南縣 e-GPS VMS-RTK 即時定位系統之計畫規劃。
- 五、擔任臺南市 (縣) 永康地政事務所主任 (95.08~101.02) 期間督導執行下列地籍測量業務：**
1. 督導完成民國 95 年臺南縣永康市地籍圖重測 (永保段、安康段、正強段) 3756 筆。
 2. 督導完成民國 96 年臺南縣永康市地籍圖重測 (四維段、

自強段、永強段) 3615 筆。

- 3.督導完成民國 97 年臺南縣永康市地籍圖重測 (保生段、埔園段等) 4005 筆。
- 4.督導完成民國 98 年臺南縣永康市地籍圖重測 (富強段) 1250 筆。
- 5.督導完成民國 99 年臺南縣永康市地籍圖重測 (廣興段) 1284 筆。
- 6.督導完成民國 100 年臺南市永康區地籍圖重測 (廣富段) 1250 筆。
- 7.督導民國 101 年臺南市永康區地籍圖重測 (王新段) 1425 筆。
- 8.民國 95~101 年臺南市 (縣) 永康地政事務所轄區內之人民申請土地複丈與建物測量、其他政策性複丈及法院囑託測量等案件。

六、任職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期間督導執行下列地籍測量業務：

- 1.督導完成民國 101 年臺南縣下列地籍圖重測業務：
 - (1) 鹽水區地籍圖重測 (歡雅段) 1299 筆。
 - (2) 東山區地籍圖重測 (嶺南段) 217 筆。
 - (3) 官田區地籍圖重測 (鎮北段) 921 筆。
 - (4) 佳里區地籍圖重測 (唐盟段) 2171 筆。
 - (5) 善化區地籍圖重測 (光文段) 1369 筆。
 - (6) 永康區地籍圖重測 (王新段) 1425 筆。
 - (7) 玉井區地籍圖重測 (望明段) 790 筆。
 - (8) 仁德區區地籍圖重測 (保生段、保甲段) 2602 筆。
- 2.督導民國 102 年臺南縣下列地籍圖重測業務：
 - (1) 大內區地籍圖重測 (石城段、內庄段) 2438 筆。
 - (2) 新營區地籍圖重測 (新卯舍段) 1339 筆。
 - (3) 東山區地籍圖重測 (北勢寮段) 906 筆。
 - (4) 七股區地籍圖重測 (三吉段) 1681 筆。
 - (5) 官田區地籍圖重測 (鎮南段) 1172 筆。
 - (6) 善化區地籍圖重測 (德興段) 1250 筆。
 - (7) 仁德區區地籍圖重測 (崁腳北段) 1350 筆。
 - (8) 玉井區地籍圖重測 (三和段) 791 筆。
 - (9) 永康區地籍圖重測 (龍潭段) 1208 筆。
 - (10) 民國 101、102 年臺南市縣轄區內之人民申請土地複丈與建物測量、其他政策性複丈及法院囑託測量等案件。

(11) 擔任台南市政府地政局簡任技正及代理主任秘書期間，督導辦理新營、鹽水、後壁、白河、東山、六甲、西港及佳里等行政區內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工程，改善農水路品質，並釐正重劃區內地籍誤謬情形，提升圖、地、簿合一的準確度，總計實施面積共約 3,410 公頃，釐清地籍並造福鄉里。

叁、地籍測量相關之學術文章

1. 吳宗寶、余致義，1998，GPS 於數值地籍測量區之圖根點補建，第三屆國際 GPS 衛星科技研討會論文集，台南，P.188~P.196。
2. 吳宗寶、高書屏、甯方璽，2003，圖解土地複丈電腦套圖之研究，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會會刊，第二十二卷，第 3 期，台中，P.1~P.23。

肆、擔任辦理地籍測量相關課程講座，提昇地籍測量人員專業教育

1. 擔任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委託宜蘭大學辦理地籍測量人員訓練班第 42 期「地籍測量概論」課程講座。
2. 擔任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委託宜蘭大學辦理地籍測量人員訓練班第 43 期「地籍測量」課程講座。
3.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委託國立宜蘭大學辦理地籍測量人員假日訓練班第 4 期「地籍測量及法規」課程講座。